正　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　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曾小姐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6804
傳真：03-3365864
電子信箱：10077948@mail.tycg.gov.tw

33383
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二路176號

受文者：華亞科技園區服務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勞條字第115029798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裝

主旨：「最低工資」調整，業經勞動部於115年10月16日以勞動條2字第1150148692號公告發布。每月最低工資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3萬900元，每小時最低工資為205元，自116年1月1日實施，檢送公告影本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訂

說明：依勞動部115年10月16日勞動條2字第1150148692D號函辦理。

線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人事處、桃園市政府主計處、桃園市政府法務局、桃園市政府政風處、桃園市政府秘書處、桃園市政府工務局、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桃園市政府水務局、桃園市政府民政局、桃園市政府地政局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、桃園市政府財政局、桃園市政府勞動局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、桃園市政府新聞處、桃園市政府文化局、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、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、桃園市政府消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交通局、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、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、桃園市政府體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、桃園市政府智慧城鄉發展委員會、桃園市政府婦幼發展局、桃園市議會、經濟部大園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中壢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平鎮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林口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龜山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觀音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桃園幼獅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桃園市工業會、桃園市總工會、桃園市職業總工會、桃園市產業總工會、桃園市商業會、桃園市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、龍潭宏碁渴望園區管理中心、桃科環科大潭工業區聯合廠商協進會、永安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桃園市蘆竹區海湖坑口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桃園市工四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桃園市平鎮工業區產業發展協會、龜山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林口工三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觀音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桃園市幼獅產業協進會、大園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中壢工業區廠商協進會

蔡坤霖

華亞園區服務中心 2026.10.29 收件10時

、桃園市產業園區聯合服務中心、華亞科技園區服務中心、桃園市楊梅幼獅擴大工業區廠商協進會

副本：

市長張善政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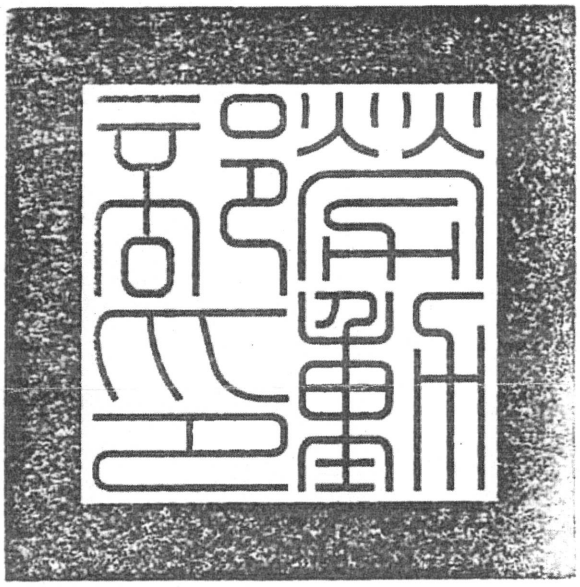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檔　　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2字第1150148692號



主旨：修正「最低工資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最低工資法第十三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每月最低工資為新臺幣三萬零九百元。

二、修正每小時最低工資為新臺幣二百零五元。

部長洪申翰